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研究所博/碩士學位考試總評分表

學年度第 學期

學號		姓名		院所系	
論文題目	中文				
	英文				
<p>論文中英文題目若有修改必要，本學位考試委員會授權由指導教授簽章修改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召集人：_____（簽名）</p>					
考試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			考試地點	
考試成績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成績請四捨五入後以<u>國字大寫</u>並取<u>整數</u>）</p> <p>總平均成績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召集人：_____（簽名）</p>				

系所主管簽章：_____

備註：

- 一、學位考試成績，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評定以一次為限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；惟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，否則以不及格論。
- 二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人至九人；由校長遴聘之，並由系主任（所長）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。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但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- 三、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，不得委託他人代表，且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。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，始能舉行。
- 四、請將各口試委員評分記錄表裝訂於後，正本送綜合教務組/燕巢校務登錄，各系所自行影印乙份留存。
- 五、俟本學期所有應屆畢業生口試完成，連同成績記分單一併送交綜合教務組/燕巢校務部登錄。

保存期限：永久

表單編號：